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人权理事会 2015 年 10 月 2 日通过的决议

30/26.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提供人权领域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重申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增进和保护《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国际人权两公约和各国加入的其他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又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和 2008 年 12 月 1 日 S-8/1 号决议，

还回顾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33 号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2 号决议、2011 年 3 月 25 日第 16/3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27 号决议、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4/27 号决议和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吁请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及其机构为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在国内所作的努力，并对其技术援助请求作出答复，

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 2014 年 9 月 26 日第 27/27 号决议提交的两份报告，内容分别涉及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期间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和联合国驻该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的活动¹，以及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该国人权状况的影响²，

承认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驻刚果民主共和国办事处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人权办公室在改善该国人权状况方面共同发挥的作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重新印发。

¹ A/HRC/30/32。

² A/HRC/30/33。



注意到高级专员的报告得出结论认为，大部分技术援助活动集中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大多是短期的，这不利于产生可持续的成果²，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在有关人权的体制和立法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包括设立人权维护者保护中心，任命国家人权委员会成员，以及通过组织法授予上诉法院审判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权力，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平民、帮助性暴力受害者意识到她们需要伸张正义和得到援助，包括通过打击性暴力和招募儿童兵问题国家元首个人代表办公室在呼叫中心为性暴力受害者设立了一个免费热线电话，这有助于打击对国际犯罪和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的有罪不罚现象，

欢迎 2015 年 3 月 30 日成立了负责打击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中性暴力行为的全国委员会，共和国总统于 2015 年 8 月颁布了《刚果民主共和国男女平等法》，

深表关切的是，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武装团体继续针对平民犯下大量暴力行为和的严重罪行，

注意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之间的战略对话已经启动，

欢迎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 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举行了司法和人权论坛会议，预计落实本次会议的建议将改善司法部门的工作和对人权的保护，

又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为履行 2013 年 2 月 24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签署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区域和平、安全与合作框架协议》中的承诺所做的努力，

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保护和增进人权的决心，

1.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届会议期间积极参与关于技术援助的影响问题的互动对话；

2.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落在实第二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各项建议，继续为改善人权状况开展各项改革，包括对军队、国家警察和其他安全部队进行改革，加强司法机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并为受害者利用司法途径提供便利；

3.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权理事会专题任务负责人合作；

4. 注意到高级专员关于 2008 年至 2014 年期间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对刚果民主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影响的报告²；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联合国人权事务联合办事处、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以及各伙伴国和伙伴组织落实该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

5. 欢迎 2015 年 3 月 31 日第 15/021 号总统令任命了善治、反腐败、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问题国家元首特别顾问；又欢迎迄今为收集证据和提出刑事诉讼而采取的行动；

6. 坚决谴责该国东部的暴力浪潮以及所有犯下暴力行为的武装团体；

7. 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依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建立了国家人权委员会；吁请该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该委员会全面运作，包括为其划拨适当的财政和后勤资源；

8. 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继续努力，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尤其是针对性暴力行为犯罪人的有罪不罚现象，并制止一切侵犯人权行为；又促请该国政府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确保受害人得到赔偿；并为此欢迎该国政府开始向松戈姆博约案件中的性暴力行为受害者支付赔偿金；

9. 注意到全国独立选举委员会公布了全面的选举时间表，共和国总统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颁布了关于市级选举和地方选举席位分配问题的第 15/016 号法令；促请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国际承诺，确保选举进程透明并具有公信力，同时创造必要的条件，确保选举进程自由、公正、可信、和平、透明；

10.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选举方面的政治空间更为开放，从而确保尊重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及和平集会自由；

11. 又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继续努力，确保对已证实的法外处决和任意拘留案件加以处罚；

12. 强调必须确保刑事诉讼中的被告人能得到公平审判；

13.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保持在改革军队、警察和安全部门开展改革的势头；

14. 欢迎宪法法院的设立和运行；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在司法制度改革框架内，继续设立和成立其他法院；

15. 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在选举期间加强对所有政界人士、民间社会成员、记者和人权维护者的保护，并确保尊重所有人权；

16. 欢迎国民议会就关于落实刚果民主共和国 2002 年批准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法律草案进行了表决；

17. 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逮捕了国防部队和安全部队的一些高级官员，判定其犯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查获了一些武装团体并逮捕了这些武装团体的负责人；

18. 又称赞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成立了人权联络实体指导委员会并将其投入运作，任命了专家委员会和技术秘书处的新成员；吁请该国政府继续努力振兴这一实体，并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所有负责落实人权的机构的顺利运作；

19. 请国际社会在刚果政府完全接受的情况下，尤其参照 2015 年 4 月举行的论坛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中确定的司法和人权方面的优先事项，让国家主管部门和受益人更多地参与旨在增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的设计、实施、监测和评估工作，以便增强这些项目在中央、省和地方三级的影响；

20. 吁请国际社会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全国优先开展结构性的长期行动，以便尽量扩大技术援助方案的长期影响；

21. 请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和该国政府继续在战略对话的框架内，就落实联合国人权尽职政策开展建设性讨论；

22. 吁请国际社会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扩大和加强技术援助方案和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请高级专员就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人权状况向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同时确保国家人权委员会参与该报告的编写工作；要求在该报告的基础上举行互动对话，包括就加强妇女在选举进程中的作用问题进行讨论；

23. 决定在理事会第三十三届会议之前继续处理此事。

2015 年 10 月 2 日
第 42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